



# 人事室報告

報告人 范利新

110.2.22



#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



109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自即日起延長至110年03月24日(三)止受理申請。

1. 高中職以上請檢附學雜費收據正本（轉帳繳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）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
2. 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應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3.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4.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（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）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



# 110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



110年度健康檢查補助(先行報告，惟實際作業內容以公文為主)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年滿40歲(69.12.31以前出生)、109年度未接受健檢補助且有意參加同仁，每2年補助1次，在3500元額度內，有意者請至人事室登記及申請。可核銷補助之醫療機構請於健檢排定前至人事室查詢。





❖ 退休登記提前截止-預定於111年退休之同仁(含教師、公務人員)，請於2月23日(二)下午4點前至人事室登記。





# 報告完畢

人事室

